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书先生、总经理卫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蒋婷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杨翔瑞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2026年9月9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67.05倍,静态市盈率为-55.7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将提高公司资金占用成本。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17%,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利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2026年9月9日,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67.05倍,静态市盈率为-55.7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974,701份股票期权。

一、注销审议情况

1.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结果为部分行权以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注销6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4,697,933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期届满未全部行权、放弃行权、离职、死亡,公司将注销1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276,768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16,974,701份股票期权,共涉及629名激励对象(两次董事会审议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有重复)。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造成公司股本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石瑞杰先生,董事、总裁秦秀芬女士,独立董事樊勇先生、亓峰先生、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张磊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绣华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和鲁先生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89人,代表股份1,386,81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33,321,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001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84人,代表股份153,492,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由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代行职责。本次会议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雪女士履行职责并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1,382,138,151	99.6628%	4,318,498	0.3114%	357,501	0.0258%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8,866,137	96.9546%	4,318,498	2.8126%	357,501	0.2328%	0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1,744,951	99.6345%	4,657,898	0.3359%	411,301	0.0297%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8,472,937	96.6985%	4,657,898	3.0336%	411,301	0.2679%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1,744,951	99.6345%	4,651,098	0.3354%	418,101	0.0301%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8,472,937	96.6985%	4,651,098	3.0292%	418,101	0.2723%	0	0%	

议案2.00、3.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波、林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志茂、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凤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1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000万股股份,上述被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4)、《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4)。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6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0	0.67%
合 计	60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3,600	4.02%	3,000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	4.02%	3,000	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0	14.79%	13,25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1.0504	8.22%	7,361.0504	8.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211.0504	27.02%	23,611.0504	2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11.0504	27.02%	23,611.0504	2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600553191986L□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鹤壁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9,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4%减少至5.9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60	6.64	2,678.0573	5.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9/03-2026/09/09
合计	3,000.0060	6.64	2,678.0573	5.9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2,777,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2,777,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332,631	99.8622	439,308	0.1361	5,4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169,523	99.8116	550,693	0.1706	57,123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162,638	99.3701	439,308	0.6221	5,400	0.0078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999,530	99.1391	550,693	0.7799	57,123	0.08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华华、张骁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9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98.52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5.0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估值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准备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收购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在持续整合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权收购协议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公司已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估值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2026年9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98.52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5.0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28日

● 回售期内"李子转债"停止转股

●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李子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李子转债"第四年(2026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88天(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9月15日),利息为100×1.5%×88/365=0.3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4",转债简称为"李子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李子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李子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李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李子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